主旨：公告本所辦理113年度母親節收容人電話孝親暨面對面懇親活動相關事宜。

依據：依法務部矯正署100年1月5日訂定發佈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運用社會資源辦理教化藝文活動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辦理收容人電話孝親活動，並正常辦理一般接見、寄物。

 二、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及下午14時至16時辦理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會活動，當日並停止辦理一般接見、寄物。

 三、注意事項:

 (一)參加面對面懇親活動收容人家屬應依分配梯次，『第一梯次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止，第二梯次下午13時30分至13時50分止』，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接見室辦理登記。

 (二)參加懇親會家屬進入本所建議全程佩戴口罩，並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當日有呼吸道症狀或體溫(額溫)達37.5度等症狀者，不得參加懇親活動。

 (三)進入本所戒護區時，須依『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程序』之規定實施檢查，如攜帶之物品有影響戒護安全管理之虞者，應暫時放置於貴賓置物櫃中保管，離去時再行取回。